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 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7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(2026 年第 7 期)》(2026 年第 11 号)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厚街李之稻餐饮店经营的“白粥”产品

(一) 东莞市厚街李之稻餐饮店经营的“白粥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-08-21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 44/006-2024《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白粥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-08-21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加工了上述批次的“白粥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-08-21）4 份，销售价为 6 元/份，已全部销售完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厚街李之稻餐饮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01 月 23 日